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362,800 万元将超过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0%、预计 2021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269,000 万元将超过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便于各控股子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或合作方授信,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2,8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上述总额度内的担保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362,800 万元将超过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其中十三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龙洲股份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16.95%	0	1,000.00	0.36%	否
龙洲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龙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	31.90%	0	1,000.00	0.36%	否
龙洲股份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100%	33.19%	1,301.48	6,500.00	2.34%	否
龙洲股份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1.49%	35.31%	4,945.00	20,000.00	7.19%	否
龙洲股份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90%	53.21%	31,485.00	17,500.00	6.29%	否
龙洲股份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64.86%	5,402.03	28,000.00	10.06%	否
龙洲股份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	68.39%	6,260.00	19,000.00	6.83%	否
龙洲股份	龙岩天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70%	0	800	0.29%	否
龙洲股份	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71.51%	23,000.00	5,000.00	1.80%	否
龙洲股份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6.26%	29,297.20	25,000.00	8.98%	否
龙洲股份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	82.18%	17,300.00	150,000.00	53.91%	否
龙洲股份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83.36%	7,960.01	10,000.00	3.59%	否
龙洲股份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	85.66%	27,687.97	50,000.00	17.97%	否
龙洲股份	福建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37%	9,650.00	20,000.00	7.19%	否
龙洲股份	安徽龙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0.34%	0	1,000.00	0.36%	否
龙洲股份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50.10%	90.50%	1,950.00	2,000.00	0.72%	否
龙洲股份	长汀县宏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96.98%	800	2,000.00	0.72%	否
龙洲股份	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108.43%	450	1,000.00	0.36%	否
龙洲股份	武平县宏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116.61%	500	1,000.00	0.36%	否
龙洲股份	连城县宏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132.08%	260	1,000.00	0.36%	否
龙洲股份	漳平市宏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134.47%	450	1,000.00	0.36%	否
合计				168,698.69	362,800.00	130.3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3.11	张伟	2,800	51%	控股子公司	投资建设汽车加油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	否
龙岩市新罗区龙达运输有限公司	2006.12.25	詹清煌	600	100%	控股孙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等	否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2014.12.24	郑 念	100.00(港元)	100%	全资孙公司	--	否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29	江银强	10,000	61.49%	控股子公司	班车客运、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等	否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11.8.1	蓝能旺	31,333.60	90%	控股子公司	堆场仓储及港口经营等	否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17	钟伟东	40,305.93	100%	全资子公司	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等	否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2008.12.25	刘启春	4,000	100%	全资子公司	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否
龙岩天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9	张荣	1,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信息服务等	否
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7.02.22	罗厦明	1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否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10.29	张小琼	1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等	否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013.10.11	吴志邦	12,000	51%	控股孙公司	生产汽车及零配件等	否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2.06.25	魏富元	12,000	70%	控股子公司	专用汽车的生产及销售等	否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11.02	李广平	14,000	100%	全资孙公司	销售道路沥青等	否
福建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5	钟伟东	5,100	100%	全资孙公司	改性沥青研发生产销售等	否
安徽龙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08	谢方舟	1,000	100%	控股孙公司	天然气、汽油的批发零售等	否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3.7.26	卢南峰	5,000	50.1%	控股孙公司	应收账款融资、催收等	否
长汀县宏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0.08.25	吴桂春	300	100%	全资孙公司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等	否
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4.10.22	曹伟坚	100	100%	全资孙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	否
武平县宏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8.06.27	刘永勇	100	100%	全资孙公司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等	否
连城县宏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6.01.20	罗小平	50	100%	全资孙公司	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等	否
漳平市宏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6.01.06	郑建芳	50	100%	全资孙公司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等	否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见表 1 和表 2。

表 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831.08	36,476.50	11,354.58	47,870.03	39,717.24	8,152.79	38,065.96	−3,840.37	−2,600.45	274,844.84	8,268.17	6,363.58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81,061.93	43,136.78	37,925.15	69,517.48	42,244.64	27,272.83	15,744.45	876.28	991.83	22,164.37	2,990.65	2,417.72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6,719.03	95,156.26	51,562.77	111,535.95	55,969.75	55,566.20	113,738.24	−6,975.58	−6,987.85	179,121.05	10,178.56	9,445.49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13,759.05	4,565.99	9,193.06	14,260.58	5,151.33	9,109.25	8,011.04	80.87	80.87	59,855.29	1,568.64	1,560.85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5,218.74	23,027.72	42,191.02	49,410.43	8,781.27	40,629.16	16,731.02	3,137.40	2,548.61	31,452.76	4,566.32	3,244.32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182,168.53	149,714.29	32,454.24	281,479.56	244,401.99	37,077.57	4,320.20	−3,184.73	−2,020.13	180,459.88	10,021.87	8,083.80
龙岩天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3.42	870.89	392.53	843.26	453.08	390.18	730.97	254.22	242.35	983.71	253.12	236.63

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959.64	19,138.95	3,820.69	19,505.37	14,851.41	4,653.96	10,848.86	107.02	109.40	13,796.33	−696.49	−683.67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14,328.25	9,799.55	4,528.70	14,659.88	10,065.61	4,594.27	26,203.88	362.55	294.43	23,705.60	537.29	403.40
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5,029.81	25,049.53	9,980.28	23,185.76	13,212.68	9,973.08	10.64	7.19	7.19	0.00	−9.17	−9.17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143,986.36	123,338.94	20,647.42	75,663.35	54,967.51	20,695.85	108,201.55	1,413.22	1,048.04	151,416.66	1,848.02	1,367.63
福建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35,761.21	30,888.17	4,873.04	8,660.50	7,865.71	794.79	29,804.33	−1,281.05	−971.75	27,073.96	3.25	2.43
武平县宏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576.43	3,004.32	−427.89	2,613.93	3,005.63	−391.70	477.40	−38.10	−36.19	637.41	−132.09	−131.79
连城县宏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434.50	3,215.60	−781.10	2,142.30	2,886.84	−744.54	65.84	−31.18	−30.60	82.70	−153.14	−152.09
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83.18	2,909.39	−226.21	1,935.42	2,017.96	−82.54	156.47	−142.53	−142.53	265.40	−137.96	−152.09
漳平市宏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67.01	1,434.85	−367.84	504.96	784.01	−279.05	94.80	−91.44	−89.34	287.65	123.33	127.62
长汀县宏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229.53	1,192.45	37.08	878.99	857.34	21.65	186.99	22.00	23.79	418.68	−55.48	−51.84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8,928.86	44,281.72	4,647.15	43,300.27	37,129.36	6,170.91	1,451.74	−1,624.76	−1,523.76	2,072.97	9,111.12	9,375.27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1.77	630.94	3,090.83	3,751.60	697.88	3,053.72	3,747.31	40.76	36.20	5,083.54	229.59	203.40
龙岩市新罗区龙达运输有限公司	972.22	310.10	662.12	779.41	142.37	637.04	379.11	52.50	25.07	713.98	106.00	101.41
安徽龙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7,948.40	7,180.49	767.91	7,952.78	7,001.74	951.04	185.50	−183.13	−183.13	139.89	−27.50	−27.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4. 担保金额:详见 2021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认为,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合作方申请授信是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周转需求,有助于适时抓住经营过程中的良好商业机会,提高各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效益。

2.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将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负债率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持续监控与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对等原则,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1.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合理预计,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为降低风险,公司将要求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具有可执行性的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2. 经审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8,025.8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0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56,751.14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75,0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6,224.6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82。
2. 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津巴布韦补充药物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津巴布韦药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补充药物注册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津巴布韦补充药物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津巴布韦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补充药物批准号:2020/CM0240

包装规格:2*12 粒

补充药品的销售类别:药房销售之补充药物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 年连花清瘟胶囊 / 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 / 五 / 六 / 七 / 八版)推荐用药。2020 年 4 月 1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 / 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 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03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9.24%。2020 年前三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71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4.52%。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津巴布韦补充药物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津巴布韦市场以补充药物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乌干达、俄罗斯、乌克兰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 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5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205。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206。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昀")是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投")持股 100%的子公司,厦门润昀拟于近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投资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有意向参与厦门润昀的投资方征集,以期获得厦门润昀部分股权,并向厦门润昀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生产经营。厦门润昀最终征集投资方的结果以产权交易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挂牌征集结果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对象: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及利率:总计不超过 148,920 万元,根据厦门润昀经营进展分批支付,年利率视后续计划进展,最高不超过 9.5%。

3、财务资助期限:自资金到账起不超过 1 年。

5、担保措施: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后续计划:如因厦门润昀方单方面原因(未及时挂牌等原因)造成深圳中交未成为项目公司最终投资方的,厦门润昀需偿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并按 9.5%的年利率及资金占用实际天数向深圳中交支付资金占用费;如因深圳中交单方面原因(未参与投资方征集等原因)未成为厦门润昀最终投资方的,厦门润昀向深圳中交无息退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如非因厦门润昀、深圳中交双方原因,深圳中交参与投资方征集但最终未能成为厦门润昀投资方的,厦门润昀需偿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并按 6%的年利率及资金占用实际天数向深圳中交支付相应利息。如深圳中交成为厦门润昀最终投资人,上述财务资助将转为深圳中交对厦门润昀的股东借款。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崔永平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 510 号七层 703 之 1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HK1109)

经营情况:厦门润昀是厦门市翔安区 2020XP10 地块项目的开发主体,该地块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宗地面积为 39193.8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及零售商业用地,地块总价 268500 万元。厦门润昀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厦门润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在上一年度未对厦门润昀提供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HK11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深圳市南山区宗地编号为 T107-0086 地块的开发、建设、运营。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 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股东:BOOM GO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HK11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宗地号为 H102-0033、0034、0037、0038 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管理酒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溜冰、健身、台球、棋牌(不含麻将),溜冰培训;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及展销,艺术展览与画廊;出租部分商场、酒店设施、分租部分商场、酒店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帽(含商品展示)、金银制品、珠宝(含钻石)首饰、纸及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文具玩具礼品、百货、精品工艺饰品、工艺美术品、美容化妆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家电、文体用品、美术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家具、通讯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鞋包修理、服装修改;验光及配镜(除角膜接触镜);洗衣、皮具护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钟表的购销及上门维修;礼品包装;演出器材的租赁;为展览和会议提供商务配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物业租赁;自营商品的仓储、搬运装卸、商品配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文件复印(不含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游泳池、美容美发、桑拿按摩经营(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体育康复;定型包装食品(燕窝、酒类、茶叶)、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冰淇淋、散装食品(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批发、零售;中西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糕点)、冷热饮品(不含自酿酒)、日本料理(含生食海产品、凉菜)、泰国菜、中西餐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糕点、裱花蛋糕)制售;出版物、报纸、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是厦门润昀间接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担保履约能力。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由厦门润昀间接股东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厦门润昀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深圳中交欲获取厦门润昀股权,并参与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财务资助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华润集团旗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HK1109),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担保履约能力,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厦门润昀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深圳中交本次欲获取厦门润昀股权,并参与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财务资助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31,915 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54,22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77,686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205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 100.1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 / 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9 元 / 股调整为 34.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 / 股的 120%(含 120%)(即 41.6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 年 3 月 19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0.2\%*279/365=0.1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00.1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 预计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3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盛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2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虽未减持完毕但减持期限到达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盛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340,000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因盛涛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到,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盛涛先生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24 日	17.6700	200,600	0.1497%
	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28 日	17.8369	209,200	0.1561%
	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31 日	18.1597	249,500	0.1862%
	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8 日	20.5492	334,100	0.2493%
	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2 日	19.6488	346,600	0.2587%
小 计				1,340,000	1.0000%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未减持)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股份总数	28,515,200	21.2800%	27,175,200	20.2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3,800	4.5700%	4,783,800	3.57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91,400	16.7100%	22,391,400	16.7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盛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次减持区间结束,减持人员盛涛先生因考虑公司市值及发展等原因尚未减持完预披露的相关股数。

三、报备文件

1、盛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